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营改增”专用发票管理

——“营改增”系列课程

讲师介绍



秦梅松

企业税务疑难问题处理顶级专家。

CPA、CTA。1992年于厦门大学税收专业学习，至今已21年。
先后经历税务机关、事务所、企业，一直从事税务、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税实战经验。

授课领域：企业税务筹划、企业税务稽查应对、最新税政解读等。企业内训。

联系方式：13391856501 qinms123@sina.com

曾服务企业数百家，包括中国联通、大唐电力、中电投资、保利集团、中房集团、国机集团、阿迪达斯、中研医药集团、胜利油田、北汽福田、山东电力、鲁能集团、莱钢、济钢、东阿阿胶、济南啤酒厂、银河纸业集团、新华书店集团、山东核电集团、恒通化工集团、德清源、香港均富、万方数据、兴侨国际、西部控股、保利能源、阳光100、海底捞等。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系列课程



第一章：营改增原理

第二章：行业税收政策

第三章：会计处理

第四章：申报与发票

第五章：税务筹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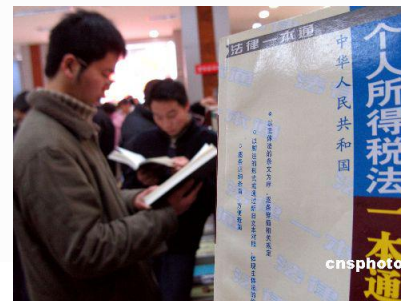
“营改增”专用发票管理



主要内容

- 开具发票的准备
- 专用发票的开具
- 认证、比对
- 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一、开具发票的准备



“营改增”专用发票管理



什么是专用发票

- 1、 概念
- 2、 两个功能
- 3、 发票联次



“营改增”专用发票管理



什么是专用发票

1、概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2006]156号)

第二条 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开具的发票，是购买方支付增值税额并可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据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营改增”专用发票管理



什么是专用发票

2、两个功能



“营改增”专用发票管理



什么是专用发票

3、发票联次

三联

第一联：记账联

第二联：抵扣联

第三联：发票联

第四联：副联

第五联：副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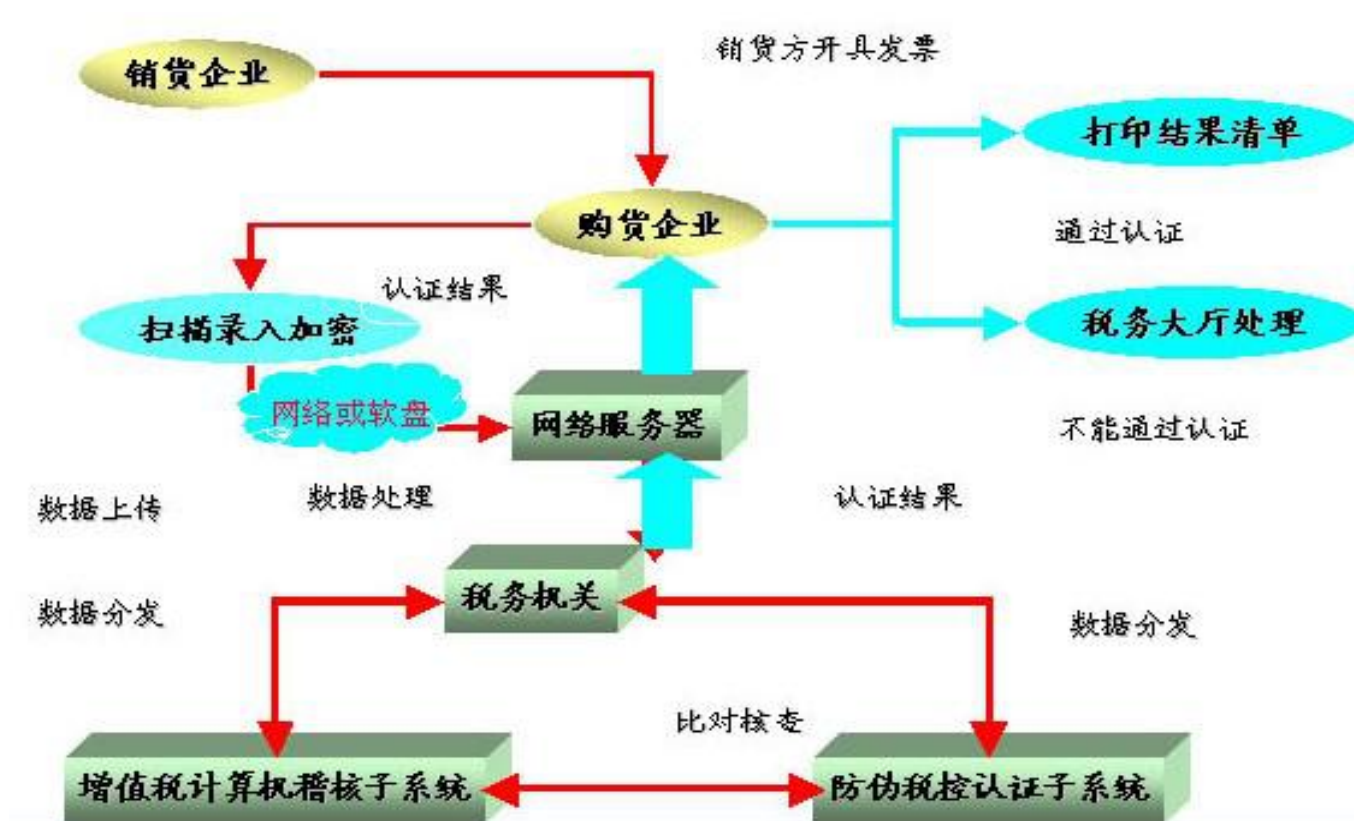
第六联：副联

六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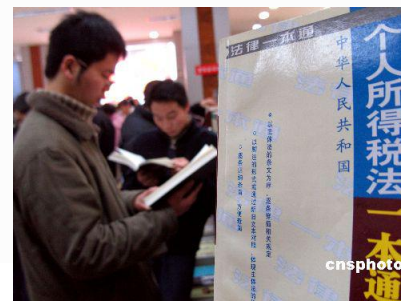
“营改增”专用发票管理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流程



二、专用发票的开具



“营改增”专用发票管理



二、专用发票的开具

1、开票资格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

第八条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购开具专用发票：

- 1、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和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者。
- 2、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 3、有以下行为，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 (1) 私自印制专用发票；
 - (2) 向个人或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买取专用发票；
 - (3) 借用他人专用发票；
 - (4)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5) 未按规定的要求开具专用发票；
 - (6) 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
 - (7) 未按规定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
 - (8) 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营改增”专用发票管理



二、专用发票的开具

2、开票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2006]156号)

第三条 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使用专用发票。使用,包括领购、开具、缴销、认证纸质专用发票及其相应的数据电文。

本规定所称防伪税控系统,是指经国务院同意推行的,使用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管理专用发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本规定所称专用设备,是指金税卡、IC卡、读卡器和其他设备。

本规定所称通用设备,是指计算机、打印机、扫描器具和其他设备。

“营改增”专用发票管理



二、专用发票的开具

3、开具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2006]156号)

第十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改增”专用发票管理



二、专用发票的开具

4、开具限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2006]156号)

第五条 专用发票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最高开票限额，是指单份专用发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得达到的上限额度。



“营改增”专用发票管理



二、专用发票的开具

5、开具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2006]156号)

第十一条 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

- (一) 项目齐全, 与实际交易相符;
- (二) 字迹清楚, 不得压线、错格;
- (三)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 (四)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对不符合上列要求的专用发票, 购买方有权拒收。

第十二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可汇总开具专用发票。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 同时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附件2), 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营改增”专用发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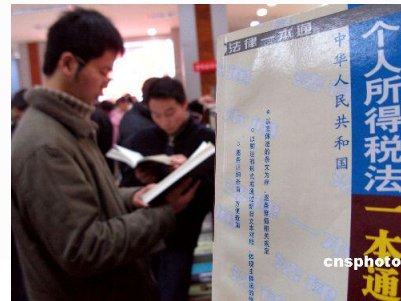


二、专用发票的开具

6、 发票管理员



三、认证、比对



“营改增”专用发票管理



三、认证、比对

1、认证

- ✓ 远程认证
- ✓ 上门认证
- 注意事项



“营改增”专用发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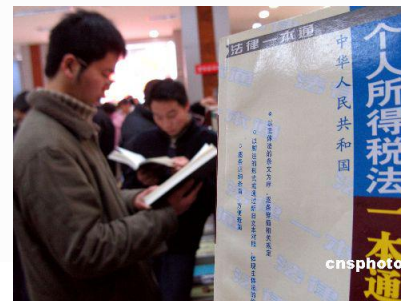


三、认证、比对

2、比对



四、怎样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营改增”专用发票管理



四、怎样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 1、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发票代码、号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
- 2、货物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
- 3、销货退回、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
- 4、购货方取得的专用发票认证通过后发现开票有误的
- 5、开票有误购货方拒收专用发票
- 6、开票有误等原因尚未将专用发票交付购货方的



每周一堂公益课，提升财务人价值！

谢 谢！



财务第一教室e讲堂

Web: 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